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執行計畫(111至114年度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草鎮人字第 1110002637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草鎮人字第 1130009041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草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項業務,強化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及重要性 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,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所各單位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,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平等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所各單位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111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

- 一、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 - (一)召集人:由鎮長擔任(本所性平CEO)
 - (二)成員: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和本所性別聯絡人、並遴選相關業務課室(民政課、社會課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行政室、政風室、農經課、財政課、工務課、圖書館、幼兒園、清潔隊、自管所、文化所)主管及同仁擔任工作小組成員,計13-15人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;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平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(三)定期召開會議:每年定期於2月召開1次會議,提報前年度性別平等成 果報告,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四)會議主席:由召集人擔任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 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 - (五)辨理單位:人事室。
- 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 - (一)辦理內容:針對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,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,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,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,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- (二)每人每年必修時數:
 - 1. 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)、主管人員: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

識培力課程。

2.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(對外:社會課課長;對內: 人事主任):

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課程。

- (三)辨理單位: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- 三、逐步推動性別辦理內容:

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工作,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 四、性別平等與CEDAW 宣導

(一)辦理內容:

- 1. CEDAW 宣導: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 CEDAW 之宣導事宜。
- 2. 性別平等宣導: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,辦理1次性別 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。
- 3. 自製宣導文宣: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文宣,並有具體 宣導內容(由人事室製性平文宣公告)。
- (二)辦理方式: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,並採用多元 宣導方式,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 活動等。
- (三)宣導範圍及對象:包含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、企業、 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。

(四)辦理單位:

- 1. CEDAW 宣導:社會課(社區)、文化課、圖書館、清潔隊。
- 2. 性別平等宣導:民政課(災防)。
- 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- (一)辦理內容:於本所網頁人事室專區設置「人事相關網站」,提供性別平等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平等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 動性別平等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- (二)辨理單位:由各課室提供資料,並由人事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
陸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- 一、計畫擬訂:本所依據「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(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)暨本所推動性別平等執行計畫(111 至 114 年度)」擬訂之後年度計畫,並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,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- 二、成果提報:每年7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,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,落實推動性別平等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,具體展現性別 平等推動成果。